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偉

選任辯護人 沈宏儒律師

被 告 吳境修

選任辯護人 張博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第23184號、第26954號、第27210號、第2778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第5301號、第22008號、第26205號、第28672號、第32927號、113年度少偵字第17號、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第2290號、第16736號、第19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 0 2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共同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又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又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又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又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拾年捌月；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又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陸月。

01 A 0 3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共
02 伍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共同犯指揮
03 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5 又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06 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07 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08 附表六編號1所示物品沒收銷燬；附表六編號2至13、28、附表七
09 編號1、2、附表八編號1所示物品均沒收；未扣案之B 0 2 犯罪
10 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 實

13 一、B 0 2（綽號：偉哥）、B 0 3（綽號：阿東）共同基於發
14 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
15 月前某日出資籌組包含成員B 0 4（綽號：阿興）、B 0 5
16 （綽號：刺龜）、B 0 6（綽號：黑馬）、B 0 9（綽號：
17 阿彥）、B 0 7（原名邱建恩，綽號：小槍）、B 0 8（綽
18 號：小猴）、B 1 7（綽號：阿任）、B 1 5（綽號：神
19 經）、B 1 6（綽號：瘋面、鳳梨）、B 1 4（綽號：晟
20 晟）、少年王○塘（綽號：免路）、少年鄭○鴻（綽號：金
21 雞）、少年黃○德（綽號：阿德）、少年陳○鴻（綽號：小
22 九）、綽號「慶哥」等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具有
23 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及販賣毒品集團犯罪組織（下稱B 0
24 2 犯罪集團，其餘共同被告另經本院審理或判決，少年部分
25 另經移送），另A 0 3（綽號：樂咖）於民國111年4月間某
26 日加入B 0 2 犯罪集團後，即與B 0 2、B 0 3、B 0 4 等
27 人共同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以及招募他人加入犯
28 罪組織之犯意，透過B 1 1 招募A 0 2 擔任車手工作，而B
29 0 2 犯罪集團係由B 0 2 擔任組長，負責管理組織及統籌分
30 配工作，B 0 3、B 0 4、B 0 5、B 0 6、B 0 9 擔任小
31 組長，B 0 3、B 0 4 與A 0 3 等人尚有後述之詐欺或販賣

毒品等指揮工作，並由B 0 3承租世界檳榔攤（址設臺南市○區○○○0段00號）以為據點，並以經營檳榔攤方式作為掩飾，對外則以竹聯幫弘仁會臺南分會自居。

二、B 0 2犯罪集團之詐欺模式係由B 0 2、B 0 3與「慶哥」接洽「盤口」，負責協助「盤口」處理詐欺集團之詐欺所得金流，即取得並測試人頭帳戶，並以私行拘禁或自願受監管方式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透過網路銀行層轉人頭帳戶內款項，再指派車手予以提領，B 0 3、B 0 4或「慶哥」尚指揮詐欺集團成員陪同車手領款，並由集團成員向車手收取款項後，交予B 0 3、B 0 4或「慶哥」，再將上開款項交回盤口之方式加以洗錢，而A 0 3共同負責前開收取人頭帳戶、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收水等工作，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B 0 2、A 0 3即與前開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3、15、18至22、24至29、34至36、38至40、42至51等人頭帳戶，且由侯培郁（嗣111年7月15日脫離B 0 2犯罪集團）、B 0 9等人負責進行人頭帳戶之測試及後續詐欺款項轉帳等工作，並為避免人頭帳戶提供者有侵吞贓款或辦理掛失之風險，B 0 2指示A 0 3對人頭帳戶提供者加以監控、拘禁，A 0 3覓得如附表二所示地點，除人頭帳戶提供者葉寶秀、B 1 8係自願受監管外，其餘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人頭帳戶提供者均遭私行拘禁，A 0 3並指揮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成員加以看管，而以此方法剝奪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自由。

（二）B 0 2、A 0 3與前開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詐欺經過詐騙如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隨即轉匯至第二、三層帳戶後，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車手即依指示分別提領款項並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而以前開方式

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三、B 0 2 犯罪集團之販賣毒品模式係由 B 0 2 取得大麻、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等毒品後，分別層轉予 B 0 2 犯罪集團成員保管以伺機販售，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 B 0 2、A 0 3、B 0 3 均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 B 0 2 於111年5月前某日取得大麻7包（附表六編號1），B 0 2 再透過 B 0 3 於111年7月前某日轉交 A 0 3，欲供 A 0 3 伺機販售牟利而共同持有之。

(二) B 0 2、B 0 5 均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 B 0 2 於111年5月前某日取得愷他命27包（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7所載28包應更正為27包，詳後述），B 0 2 於111年8月3日前某日交予 B 0 5，欲供 B 0 5 伺機販售牟利而共同持有之。

(三) B 0 2、B 1 5 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共同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先由 B 0 2 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再交由 B 1 5 於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依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交易經過販賣予如各購毒者。

(四) B 0 2、B 0 3、A 0 3、B 1 4、B 1 6 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B 0 2 取得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以及微量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後，B 0 2 即透過葉宇洋將毒品咖啡包轉交予 A 0 3 保管，藉以伺機對外販售，A 0 3 分別獨自或透過 B 1 6、B 1 4 等人販賣如附表四編號3至12所示毒品咖啡包予各購毒者（共同正犯、交易經過詳如附表四編號3至12所示）。

01 四、B 0 2 與 B 3 2 係男女朋友（B 3 2 另經本院判決確定），
02 B 0 2 因不滿 A 0 2 侵吞匯入其名下帳戶之款項，竟與 B 3
03 2 共同意圖使 A 0 2 受刑事追訴，基於誣告之犯意聯絡，先
04 由 B 0 2 創設與 A 0 2 臉書同名之帳號「張小罐」，且以該
05 帳號與 B 3 2 之臉書帳號進行 B 3 2 欲向 A 0 2 購買手機並
06 匯款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對話內容，再由 B 3 2 於民國1
07 11年7月28日上午5時34分許，持上開捏造之對話記錄至臺南
08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虛構 A 0 2 張貼販售手
09 機之訊息，致 B 3 2 誤信為真而匯款訂金1千元後，即遭 A
10 0 2 封鎖臉書帳號，B 3 2 因而發現受騙等不實情節，而誣
11 指 A 0 2 涉犯詐欺罪嫌。嗣該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12 官偵查結果，因認犯罪嫌疑不足，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338
1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4 理 由

15 甲、程序方面：

16 一、本案證人 B 0 3、A 0 3、B 0 4、B 0 7、B 0 9、B 0
17 6、B 1 5、B 1 4、B 0 8、B 1 6、少年王○塘、B 2
18 0、少年黃○德於警詢之供述，係被告 B 0 2 以外之人於審
19 判外之言詞陳述，且被告 B 0 2 及其辯護人均不同意作為證
20 據，復查無其他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2項等規定，應認無證據能力（本院卷
22 六P245）。

23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4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5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26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2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28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29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述
30 關於被告 B 0 2、A 0 3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所引用
31 之證據，並不包括證人（包含該被告以外之其餘共同被告）

01 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

02 三、本案以下所引用其餘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業經檢察
03 官、被告B 0 2、A 0 3、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或不爭執證據
04 能力，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
05 節，並無非出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
06 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
07 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08 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以下所引用具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
09 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0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11 乙、實體方面：

12 一、訊據被告A 0 3坦承全部犯行，被告B 0 2坦承剝奪他人行
13 動自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誣告等犯行，否認
14 其餘犯行，並辯稱：組織部分我有加入，但我不是發起、指
15 揮等角色，我沒有經手大麻，大麻是阿慶的，愷他命的部分
16 我不知情，我們沒有賣愷他命，我沒有參與販賣甲基安非他
17 命，也不知情販賣毒品咖啡包事宜，我只有出資讓他們買車
18 等語（本院卷六P244）。經查：

19 （一）被告A 0 3坦承全部犯行部分，被告B 0 2坦承剝奪他人行
20 動自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誣告等犯行部分，
21 以及關於犯罪事實三（一）（三）（四）未涉及被告B 0 2
22 之其餘犯罪事實部分，有如附表五所載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
23 據在卷可佐，並有附表六編號1至13、28、附表七編號1、
24 2、附表八編號1所示物品扣案可稽。是上開犯罪事實，均堪
25 認定。

26 （二）關於犯罪事實三（二）所示B 0 5持有愷他命27包部分，員
27 警於111年8月3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世界檳榔攤執行搜
28 索時，B 0 5正待在其居住之世界檳榔攤5樓房間，員警於
29 該房間內扣得黑色包包，黑色包包內裝有愷他命27包及如起
30 訴書附表六編號29所示之黑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等物，而
31 該黑色包包及黑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均係B 0 5所有，且

01 B 0 5 確係111年7月7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隨身攜
02 帶該黑色包包之白衣男子等情，業據證人B 0 5於偵查中證
03 述明確（偵1卷一P154-157），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4 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衛生福利
05 部草屯療養院111年9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031號鑑驗書
06 附卷可佐（他1卷一P397-419，偵1卷二P243-249，偵1卷三P
07 101-121，偵1卷一P447-455），暨上開物品扣案可稽，參以
08 該5樓房間僅有B 0 5居住，且該黑色包包係B 0 5所有，
09 亦據證人B 1 7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1卷一P168、171、15
10 8），顯見愷他命27包確係B 0 5所持有無訛。又起訴書附
11 表六編號27雖記載愷他命28包，惟該黑色包包內僅有愷他命
12 27包，已如前述，故此部分尚有誤認，應予更正。

13 （三）被告B 0 2所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部分

14 1. 為防止特定犯罪藉由有組織之犯罪集團之實行而增強其法益
15 危害性，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條對於發起、主持、操
16 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人，與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人分別
17 設有刑罰規定。所謂發起，係指倡議造意成立犯罪組織；所
18 謂主持，係指主導並維持犯罪組織之運作；又所謂操縱，係
19 指不實際參與組織所為特定犯罪之實行，而於幕後指示操控
20 之謂；另所謂指揮，則係指就組織所為特定犯罪，出面對犯
21 罪組織為指揮統率之意；反之，所謂參與者，即加入犯罪組
22 織，但並無前述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犯罪組織成員。
23 又前述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並不以各個職務僅以1
24 人擔任者為限，由多數人共任之，或由1人或數人身兼多
25 職，均無不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於組織所為特
26 定犯罪，並不以現身犯罪行為現場為必要，故其等究為特定
27 犯罪之實行共同正犯或共謀共同正犯，亦非所問（最高法院
28 114年度台上字第35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 證人B 0 3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們所屬組織為竹聯幫弘仁
30 會第15分會，我與B 0 2開始從事洗錢走水的工作，我們組
31 織有一個組長B 0 2，下面有幾個小組長；編號2是組員

(A 0 3)，他負責販賣毒品與控人，他毒品來源來自B 0 2提供的，他毒品是B 0 2透過我拿給他；編號7神經(B 1 5)，他有在公司一陣子，他是販賣毒品，他毒品來源一樣是B 0 2；B 0 2之飛機暱稱是天下布武，天下布武3.0對話內容是我與B 0 2對話；我與B 0 2都會在群組內，會一起接洽盤口等語(偵1卷四P468-469，偵1卷十P277-278)。

- 3.證人B 0 4於偵查中具結證稱：B 0 2在世界檳榔攤是做詐欺等，他與B 0 3都有去接盤口；B 0 2盤口主要做機房的，他們會請B 0 2提供人頭帳戶讓盤口把錢匯款進去，錢匯款進去B 0 2再將錢領出後交給盤口，B 0 2再依照比例抽錢；幫規是B 0 2製作，應該是用來控制為他做事的人；B 0 2是金華路五段的負責人等語(偵2卷二P63-64)。又被告B 0 2製作之幫規如下(鄭○鴻扣案手機內相簿，他1卷二P529)：

組規 初犯者一律五下 再犯七下 累犯十下剔除公司永不錄用
欺瞞者 欺君犯上
違意者 違背公司旨意
盜竊者 手腳不乾淨
生話者 節外生枝 私傳不經事實之事
內鬥者 公司私自內鬥
洩漏者 洩漏公司情資
怠惰者 逃避現實無責任心及無時間觀念
傲慢者 對上司不敬 對他人不敬
淫欲者 強迫他人性交
賭博者 未經公司許可 私自賭博
吸毒者 吸食毒品
背叛者 遊走在兩邊勢力 未經組織認同 援助支援分享與其他勢力之人

- 4.證人B 0 7於偵查中具結證稱：「(B 0 2於你們組織角色?)老闆」、「(你們每周都會開會?)幾乎。開會時候B 0 4與B 0 2都會在，開會時候會說控點、跑水與毒品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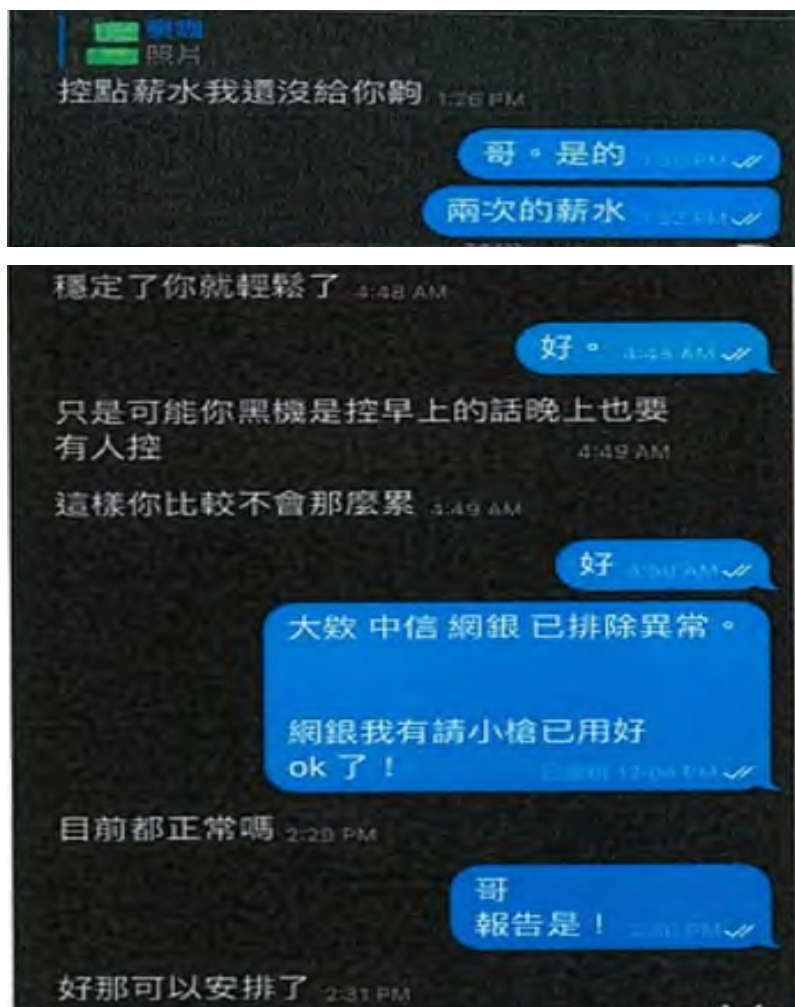
01 做檢討，但我都沒有在聽，那天也會發薪水，薪水是由組長
02 發」等語（偵1卷十P337）。又暱稱「世界天下2.0」TELEGR
03 AM群組內，「天下布武2.0」表示：「開會一個禮拜一次而
04 已在臨時請假的五下，下次開會結算」等語，有被告A 0 3
05 扣案手機之對話記錄在卷可佐（他1卷二P71），顯見證人B
06 0 7前開證述合理可信。

07 5.證人A 0 3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第一次控人是B 0 2要求我
08 與B 1 7去大同路控人，但因為人頭帳戶的人沒有到，我們
09 就回到世界檳榔；B 0 2也有問我要不要去控車，我就答
10 應，B 0 2後來就要我負責，看公司人有空就叫該人去，或
11 我自己去顧人，所以控點這邊交給我負責；編號18是B 0 2
12 是我們竹聯幫弘仁會第15分會組長，他是老大，就詐欺洗錢
13 部分他是負責與盤口接洽，還有負責跑水，因為錢一樣要回
14 給他，毒品部分他會將咖啡包與大麻交給我，大麻部分他一
15 開始他是給B 0 3，但B 0 3就拿給我，後來就一直放在我
16 這邊，咖啡包是B 0 3帶我去拿的，他是經由B 0 2指示帶
17 我去，那次是拿兩千包的咖啡包，那次有點，就放在我這邊
18 賣，賣完再拿錢給B 0 2；大麻部分B 0 2轉交給B 0 3，
19 B 0 3拿給我，咖啡包部分是B 0 2傳地址給B 0 3，B 0
20 3再帶我去拿的，我知道這些毒品是B 0 2的是因為B 0 3
21 帶我去拿之前B 0 2有跟我說過；B 0 2飛機暱稱是天下布
22 武等語（偵1卷四P151-154，偵1卷十P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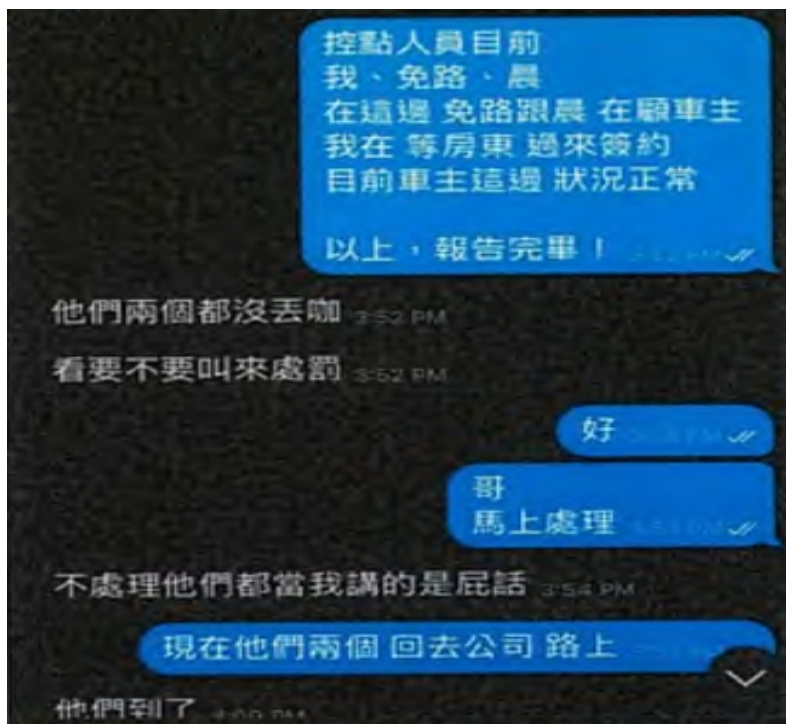
23 6.證人A 0 3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扣案手機內飛機軟體樂咖與
24 天下布武2.0的對話是我與B 0 2的對話，我只知道他有天
25 下布武與天下布武2.0這兩個暱稱；對話中說要弄死他是因
26 為因為A 0 2為後端車手，領完錢沒有繳回就跑走；對話中
27 提到刺龜有放菸錢的內容，那是刺龜B 0 5賣K他命的錢，
28 本來要交給B 0 2，B 0 2當時在忙，叫我幫他代收，那時
29 候B 0 5好像有給我一萬八千，我後來有交給B 0 2；大麻
30 是B 0 3親手交給我的，咖啡包是他載我去一間寶雅附近拿
31 的。東西放在我這邊是B 0 2跟我說的，我知道這是B 0 2

01 的；關於販賣及保管毒品，指示的是B 0 2與B 0 3，B 0
02 3就是跟我說我可以怎麼賣，但主要上B 0 2教我怎麼去
03 做，錢也是回給B 0 2，不會回給B 0 3等語（偵1卷十P35
04 7-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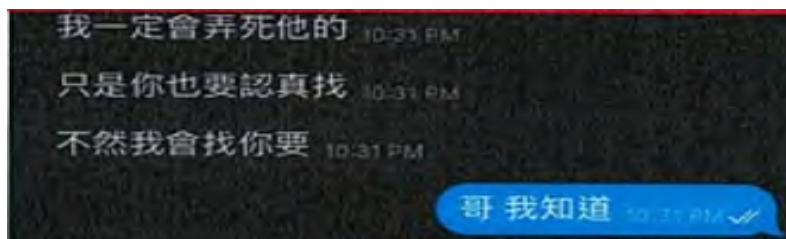
- 05 7.被告A 0 3前開證稱被告B 0 2係組長，被告B 0 2將毒品
06 及控點等工作交予被告A 0 3等情，亦有被告A 0 3扣案手
07 機內如下之「樂咖」（右側對話框）與「天下布武2.0」
08 （左側對話框）對話內容足資證明（他1卷二P183-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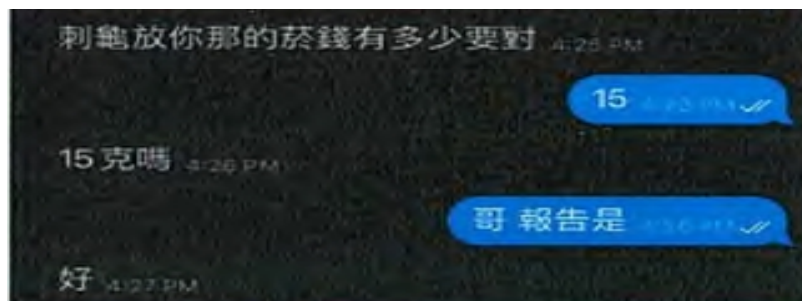
01



02



03



04

8.證人B 1 4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薪水有時候是編號 18 的B 0 2拿給我，B 0 2算是我們組織分會的大哥，金華路五段都是他負責的。B 0 2飛機綽號是天下布武，我平常叫他大哥。我之前有遭到B 0 2打屁股，因為違反私自賭博的規定，當天只有B 0 2打我等語（偵1卷四P9-10），參以前開證人B 0 4所述被告B 0 2所製作之幫規，確有「賭博者未經公司許可 私自賭博」之處罰規定，顯見證人B 1 4確因違反被告B 0 2制定之幫規而受被告B 0 2責罰。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9.證人B 1 5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編號18是我大哥，全公司是他負責，下面人都依照他指令做事，他也操控別人販賣毒

01 品，叫我們看人也是他，他指揮我等語（偵1卷九P348-34
02 9）。又關於附表四編號1、2所示犯行，證人B 1 5於偵查
03 中具結證稱：「(你表示B 0 2、A 0 3是你們組織的人，
04 他們拿毒品讓你拿去賣，你賣的錢再給他們?)對，毒品只
05 是跟他們拿，賣完之後錢再拿給他們。」、「(你之前在小
06 琉球販毒，被屏東地院判刑?提示屏院112年訴118號卷內偵
07 查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對，檢察官所提示的對話紀
08 錄，是我跟B 0 2的對話紀錄，這個對話紀錄是在講毒品安
09 非他命交易的事情，但時間有一點久了。」、「(屏東地院
10 判刑的交易，毒品是跟誰拿的?)我這次毒品是跟B 0 2拿
11 的，安非他命只有B 0 2拿給我而已，如果B 0 2不在的
12 話，會找「高腳」A 0 3給我。」等語（偵11卷三P268）。

13 10.證人B 1 6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編號18是B 0 2，他是集團
14 的頭，他負責內容包含全部，他是出資的，他會抽一部分的
15 利潤，B 0 2飛機綽號是天下布武；至於錢怎麼跑是由阿東
16 （B 0 3）去負責。領回來的錢是交給阿東，阿東集中後會
17 拿給B 0 2，B 0 2再拿給盤口；關於開會，每個人都會
18 去，但我沒有甚麼興趣我就很少去，我只有坐過一兩次，開
19 會時候會說我們要努力賺錢等廢話，另外有討論看每個人賺
20 錢困難地方，薪水是開會當天發，一周領一次，以前是B 0
21 2開會時候發，但後來好像是樂咖會自己到控點拿錢發薪水
22 與開會，所以會先在控點開會，開完後再由他們自己去世界
23 檳榔那邊開會等語（偵2卷三P551-552）。

24 11.證人黃○德於偵查中具結證稱：B 0 2是負責最上層的，B
25 0 2是金華路五段的帶頭，他是臺南竹聯弘仁會的組長。他
26 是於詐騙集團擔任與盤口談生意，就是洗錢然後%要怎麼
27 走。人頭帳戶是B 0 2叫A 0 3等人去找的，剩下就是A 0
28 3處理等語（偵1卷九P363-364）。又黃○德扣案行動電話
29 內，LINE暱稱「翰」詢問黃○德：「你老大是誰」，黃○德
30 答以「竹簾弘仁台南分會世界檳榔小偉」，有該對話紀錄在
31 卷可佐（他1卷二P381）。

01 12.從而，依前開證人之證述以觀，可知被告B 0 2確係B 0 2
02 犯罪集團之負責人，被告B 0 2之飛機綽號是天下布武、天
03 下布武2.0、天下布武3.0，B 0 2犯罪集團係由被告B 0 2
04 與B 0 3共同籌組設立，該組織係從事詐欺、洗錢、控人及
05 販毒等工作，被告B 0 2身為組長，其與B 0 3共同負責聯
06 繫盤口，指揮成員進行前開工作等事項，且制定幫規以令成
07 員服從，並於開會時就控點、詐欺、毒品等事項進行檢討。
08 被告B 0 2雖辯稱其僅係出資角色，惟仍供稱：控車的部分
09 我都是交給A 0 3處理，打水的部分我都是交給電腦操作手
10 處理，結帳的部分我都是交給B 0 3處理；我是發薪水的
11 人；世界檳榔攤是B 0 3承租，我會跟他共同支付租金；我
12 是盤口與車隊的中間人，B 0 3是屬於車隊，我是負責接洽
13 盤口，我接洽進來後，讓盤口將錢打入葉宇洋的車隊，我也
14 會負責買車的資金：薪水部分，水部分是我發的。控人我是
15 交由A 0 3發放；我有加入竹聯幫弘仁會，據點位於世界檳
16 榔攤等語（警3卷P24、28、32、35，偵20卷一P224，偵11卷
17 二P160），核與前開證人之證述大致相符，且觀以被告A 0
18 3與B 0 2之前開對話紀錄，亦足證明被告A 0 3需向被告
19 B 0 2報告控人相關事項，被告B 0 2負責發放薪水等情，
20 復衡以被告B 0 2扣案行動電話內之「檔案、備忘錄」資料
21 中，存有相關人頭帳戶之資料、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教
22 戰手則、記帳資料、開會資料等內容（偵11卷二P133-14
23 4），益徵被告B 0 2確與B 0 3共同籌組B 0 2犯罪集
24 團，且以竹聯幫弘仁會臺南分會自居，並以世界檳榔攤為據
25 點，而被告B 0 2於B 0 2犯罪集團係居於主持、操縱地
26 位，負責聯絡盤口並指揮底下成員進行詐欺、控人、洗錢等
27 犯行，並負責提供毒品供底下成員伺機對外販售，故被告B
28 0 2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所指發起、主
29 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人無訛。

30 （四）關於被告B 0 2所涉犯罪事實三部分

31 1.依前開事證以觀，B 0 2犯罪集團亦從事販賣毒品工作，且

01 依上開證人B 0 3、A 0 3、B 1 5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
02 證述，復參酌B 1 5負責控人及販賣毒品工作，亦據證人B
03 1 4、B 1 6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偵1卷四P10，偵2卷
04 三P551），證人A 0 3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編號7神經（B
05 1 5），他是在興哥下面，負責賣安非他命與控人，安非他
06 命都是放在他那邊等語（偵1卷四P152-153），顯見B 0 2
07 犯罪集團之販毒工作係以被告B 0 2為首，被告B 0 2分別
08 提供毒品予B 0 2犯罪集團成員對外加以販售，而被告A 0
09 3之大麻及毒品咖啡包，以及B 1 5於附表四編號1、2所販
10 賣之甲基安非他命均係由身為組長之被告B 0 2提供無訛，
11 故被告B 0 2辯稱其未參與販賣毒品，即非可採。

12 2.關於B 0 3依B 0 2指示轉交大麻、毒品咖啡包予被告A 0
13 3之過程，業據證人B 0 3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幫B 0 2轉
14 交毒品給下面的人賣，我交給A 0 3，交的毒品是大麻與咖
15 啡包；大麻應該是A 0 3找我當時住的安平處所拿的，我的
16 大麻是從B 0 2那邊來的，我沒有仔細看量多少，會放在我
17 那邊是因為那邊是我的處所，B 0 2說先放我那邊，我說
18 好，A 0 3後面變成負責毒品，所以他過來跟我拿。咖啡包
19 則是我載A 0 3去拿的，但具體地點我忘了等語（偵1卷四P
20 462），核與證人A 0 3於前開理由一（三）5之偵查中具結
21 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應足憑信。再者，證人B 1 6於偵查
22 中亦證稱：該組織結構是專門收存摺並控人，控人目的是要
23 他們幹嘛比較方便。那些賣簿子的人是他們自己去外面找，
24 他們目的應該是洗錢，他們是以做水去稱呼，他們還有賣毒
25 品，毒品來源是我與樂咖拿的，我知道是B 0 2出錢去買一
26 大批貨給樂咖；毒品包含咖啡包，我聽他們也有說到大麻，
27 咖啡包是綠色包裝，上面印有含笑半步顛；負責賣毒品的是
28 我、晟晟賣，我們會打給樂咖跟他拿毒品等語（偵2卷三P54
29 8），足見B 0 2犯罪集團亦從事販賣毒品工作，被告A 0
30 3之大麻、咖啡包來源確係被告B 0 2。又證人A 0 3需與
31 被告B 0 2結算販賣大麻及毒品咖啡包之所得等情，業據證

01 人A 0 3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1卷四P139），參以被告A
02 0 3扣案手機內「樂咖」傳送予「天下布武2.0」之如下訊
03 息（他1卷二P184），證人A 0 3於偵查中證稱：有寫到182
04 是指182包毒咖啡的錢，要給他32720，其中房租是扣房租的
05 錢，他有用我的名字去租永華路一段與東區東門路二段處所
06 等語（偵1卷四P145），益徵大麻、毒品咖啡包確係被告B
07 0 2提供無訛。
08



09 3.關於犯罪事實三(二)B 0 5持有之愷他命27包，依前開理由
10 一(三)6所示證人A 0 3之證述及一(三)6(5)所示之對話內
11 容，可知B 0 5係負責販賣愷他命，愷他命亦係由被告B 0
12 2所提供，顯見前開愷他命係被告B 0 2提供予B 0 5以伺
13 機販賣無訛。又證人A 0 3於偵查中證稱：「(提示A 0 3
14 手機14之2樂咖與天下布武2.0擷圖畫面12內容何意?)刺龜
15 有放等語，是刺龜賣K他命的錢，菸錢只(應為指之誤載)K
16 他命的錢，15克的錢約2萬在我這邊，錢後來我有交給B 0
17 2。K他命是許育偉拿給刺龜，因為K他命是刺龜負責，就是
18 像我一樣東西放在他那邊，讓他自己去銷售。」等語（偵1
19 卷四P147-148），證人B 0 4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編號6
20 (B 0 5)是編號2(A 0 3)被收押後8月才開始賣毒品，
21 就我所知編號6賣的毒品也是B 0 2給他的等語（偵2卷二P6
22 5），證人B 1 4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編號6是B 0 5，算是
23 我們組長，他綽號是刺龜，他主要販賣毒品（偵1卷四P10-1
24 1），證人黃○德於偵查中證稱：「編號六是次龜(應為刺
25 龜之誤載)，但就我知道他有販賣販毒」、「(整個集團販
26 毒的結構?)每一組組長會去尋找供貨商，如果有人要賣就
27 會分給他們，拿貨的時候就要給錢，他們自己拿去賣，賣得

01 的錢就是下面自己的人錢。」、「(B 0 2 毒品放哪?)就
02 我所知毒品都是放在A 0 3那邊，但吳境修會放在很多不同
03 地方。如果有人要貨會去找小九或A 0 3拿貨，至於小九的
04 貨是A 0 3交給他的。我知道小九毒品是放在他家的衣
05 櫥。」等語(偵1卷九P364-365)，經核前開證述，亦足證
06 明被告B 0 2指揮B 0 2犯罪集團成員進行販毒事宜時，係
07 採取分工模式，其中A 0 3、B 0 3係負責販賣大麻、毒品
08 咖啡包部分，身為小組長之B 0 5係負責販賣愷他命，益徵
09 B 0 5持以供販賣之愷他命均由被告B 0 2提供無訛。

10 (五)甲基安非他命、含有前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分別係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款所定之第二、三級毒品，政府
12 查緝甚嚴，持有者苟非有利可圖，當不可能甘冒法律制裁之
13 風險而販賣，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
14 公定價格，容易分裝增減分量，每次買賣之價量，並因買賣
15 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
16 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
17 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
18 得，除行為人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
19 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
20 賣行為則無不同，職是之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利
21 得，惟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確未牟
22 利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而諉無營利
23 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被告B 0 2有前開共同
24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被告B 0 2、A 0 3有前開共同販
25 賣毒品咖啡包犯行，若非有利可圖，斷無平價轉讓毒品，而
26 自陷於重罪之風險，顯見被告B 0 2、A 0 3就前開各次販
27 賣犯行，均有營利之意圖，甚為灼然。

28 (六)綜上所述，被告B 0 2前開所辯，均不足採。從而，本案事
29 證明確，被告B 0 2、A 0 3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30 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生效，修
03 正前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
06 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所謂犯罪所
20 得，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
21 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
22 潤，均應沒收」，可知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利潤等
23 等。

24 2.查被告B 0 2、A 0 3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25 億元。再者，被告B 0 2供稱：我投入10萬元，拿回20萬
26 元，所以大概是賺10萬元等語（本院卷六P245），因不扣除
27 成本，被告B 0 2之犯罪所得為20萬元，則被告B 0 2於偵
28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依修
29 正前規定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
30 修正後規定不得減刑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
31 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B 0 2，依刑法第2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又被告A 0 3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繳回其詐欺及毒品之總犯罪所得3萬5千元（本院卷十二P237，本院卷十四P209），故被告A 0 3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被告A 0 3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A 0 3，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

3.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且於112年5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則修正後規定已增加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對於整體刑罰權規範內容已有影響，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法並未較為有利行為人，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罪名及罪數部分

1.被告B 0 2之罪名部分

(1)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2)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首次詐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4)如犯罪事實三（一）所示大麻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3 (5)如犯罪事實三（二）所示愷他命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05 (6)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07 (7)如附表四編號3至12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09 (8)如犯罪事實四部分，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10 2.被告A 0 3之罪名部分

11 (1)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
12 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3 (2)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首次詐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
1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
15 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6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3)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4)如犯罪事實三（一）所示大麻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23 (5)如附表四編號3至12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25 3.共同正犯部分

26 (1)被告B 0 2就其所犯前開犯行，與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B 0
27 2犯罪集團成員及B 3 2間，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意聯
28 絡及分工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2)被告A 0 3就其所犯前開犯行，與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B 0
30 2犯罪集團成員間，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意聯絡及分工
31 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4.罪數競合

02 (1)被告B 0 2發起犯罪組織後主持、操縱及指揮之低度行為，
03 應為發起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A 0 3參與犯
04 罪組織之低度行為為指揮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5 論罪。被告B 0 2、A 0 3共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06 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7 另論罪。被告B 0 2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08 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09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B 0 2於共同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
10 命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2)被告B 0 2就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2 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發起犯罪組織
13 罪。被告B 0 2就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
14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B 0 2所為上開附表二編號
16 1至5、附表三編號1至63、附表四編號1至12、犯罪事實三
17 (一)、(二)、四所示各次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分別論罪，併合處罰。

19 (3)被告A 0 3就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0 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指揮犯罪組織
21 罪。被告A 0 3就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
22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A 0 3所為上開附表二編號
24 1至5、附表三編號1至63、附表四編號3至12、犯罪事實三
25 (一)所示各次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
26 罪，併合處罰。

27 (三)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8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2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成年人與少
30 年共同實施犯罪者，該成年人主觀上對於共犯為未滿18歲之
31 少年須有所認識，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查本案依卷內現存

證據，俱不足以證明被告B 0 2、A 0 3對於少年鄭○鴻、黃○德、陳○鴻、王○塘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乙情有所認知或可得預見，自均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刑之減輕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6日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均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各該條項減輕之要件，修正後條文就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

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3.被告B 0 2 部分

(1)被告B 0 2於偵查中否認組織、詐欺犯行，坦承洗錢犯行，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組織犯行，坦承詐欺、洗錢犯行，且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2)關於犯罪事實三（一）、（二）、附表四編號1至12所示各次犯行，被告B 0 2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3)本案員警並未因被告B 0 2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4月6日函暨職務報告在卷足憑（本院卷十二P195），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4)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又該法條所稱之「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B 0 2於前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對其所為誣告犯行自白犯罪，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A 0 3 部分

(1)關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被告A 0 3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A 0 3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詐欺、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故其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之情形如下：

- 01 ①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因係從一重論以指揮犯罪組織
02 罪，故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
04 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 05 ②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各次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因前述犯行均係從
07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得減刑部分，均僅於依刑法第57條規
09 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 10 (3)關於犯罪事實三（一）、附表四編號3至12所示各次犯行，
11 被告A 0 3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爰均依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3 (4)本案員警亦未因被告A 0 3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有臺
14 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4月6日函暨職務報告在
15 卷足憑（本院卷十二P195），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6 第1項規定之適用。
- 17 (5)被告A 0 3之辯護人辯護意旨雖主張被告A 0 3坦承犯行，
18 供出毒品來源，積極配合院檢釐清案情，足認犯後態度良
19 好，且被告A 0 3加入本案犯罪組織期間僅約半年，非核心
20 人物，現亦痛改前非，從事清潔之臨時工作，又其罹患第一
21 型糖尿病，每日須施打胰島素4次，身體狀況非佳，請求依
22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查被告A 0 3於B 0 2犯罪集團
23 係居於共同指揮地位，除於集團內從事前開妨害自由、詐欺
24 犯行外，尚共同持有大麻以供販售，並從事共同販賣毒品咖
25 啡包等犯行，是觀諸被告上開犯罪情狀，難認被告A 0 3另
26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
27 告前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法定最低度刑，以及指揮犯罪
28 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
29 品、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依法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30 過重之情事，被告A 0 3就前開犯行即難邀憫恕，不宜再引
31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1 (五)爰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
02 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
03 重，另毒品對於身心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且鉅，施用
04 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被告B 0 2為獲取不法利益，
05 竟共同籌組設立B 0 2犯罪集團以從事詐欺、洗錢及販賣毒
06 品等工作，且為有利於詐欺工作而設立控點以進行所謂控人
07 工作，其組織尚設立小組長以轄管各組內成員，各成員分工
08 負責擔任車手、收水、控人、收水、保管及販賣毒品等工
09 作，顯見集團成員人數眾多、組織層級化，分工極為細膩，
10 被告B 0 2所為，嚴重敗壞社會風氣，危害社會甚鉅，實應
11 予以嚴懲，復參酌被告A 0 3共同居於指揮地位而參與上開
12 犯行，助長該集團規模之擴大，被告A 0 3所為亦不宜予以
13 輕縱，復參酌被告B 0 2雖提出悔過書表示懺悔之意（本院
14 卷十四P173-175），惟被告B 0 2係B 0 2犯罪集團之共同
15 發起人，依其犯罪動機、手段均屬最為嚴重者，且於本院審
16 理時僅坦承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7 錢、誣告等部分犯行，其餘犯行仍多所避重就輕，難認有真
18 誠悔悟之意，被告A 0 3則自始坦承犯行，並積極配合供出
19 本案犯罪情節，犯後態度良好，復參酌被告B 0 2、A 0 3
20 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十四P160、18
21 2），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六)被告B 0 2所犯除誣告罪外，其餘均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3 罪，則本院審酌被告B 0 2所犯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部
24 分，以及被告A 0 3所犯前開各罪，均係於B 0 2犯罪集團
25 期間所為之犯行，兼衡其等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
26 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
27 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暨其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等情，分
28 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A 0 3已繳回因本案犯行（含詐欺、販賣毒品等）獲得
31 之總犯罪所得3萬5千元（附表六編號28），應依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被告B 0 2因詐欺、洗錢等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20萬元，並
03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且
04 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再者，B 1 5因共同犯如附表四編號1、2
06 所示犯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8號判處罪
07 刑並宣告沒收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而
08 告確定，自不予重複宣告沒收。又關於如附表四編號3至12
09 所示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雖依前開事證，均應繳回予被告
10 B 0 2，惟被告B 0 2否認犯行，前開犯罪所得是否均如數
11 繳回予被告B 0 2，已屬有疑，參以被告A 0 3於本院供稱
12 扣案現金3萬4900元係販賣毒品咖啡包所得，尚未及繳回予
13 被告B 0 2等語（本院卷十二P237），是依現存事證，尚難
14 認被告B 0 2獲得前開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

15 (三)如附表六編號1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而用以盛裝大麻之包裝袋，係供包裹上
17 開毒品之用，縱將上開毒品取出，勢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
18 無法析離，亦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19 之。

20 (四)如附表六編號2部分，被告A 0 3供稱係販賣所剩餘（本院
21 卷十二P236），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而用
22 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23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之。

24 (五)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8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30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附表六編號3係本案人頭帳

01 戶資料，如附表六編號4至9係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
02 所提供，均係用以有效監控人頭帳戶者及詐騙等用途；如附
03 表六編號10至12所示行動電話，均係供被告A 0 3聯絡本案
04 犯行之用，且上開行動電話內有相關對話紀錄或B 0 3遭毆
05 打影片等內容，業據被告A 0 3供承在卷（警1卷P8-9），
06 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07 （六）如附表六編號13所示扣案現金係販賣毒品咖啡包所得，已如
08 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七）如附表六編號14至27所示扣案物品，並無證據可認與被告A
10 0 3所犯本案犯行有何關聯，自不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之
11 （另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7、43、46、59所示扣案物，亦係臺
12 南市○○路0段000巷00號扣案物，已於共同被告B 1 8判決
13 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14 （八）如附表七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係工作機，業據被告B 0 2供
15 承在卷（警3卷P11），另如附表七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內存
16 有B 2 1、A 0 2等人頭帳戶資料（偵11卷二P133-134），
17 均係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又如附表七編號3至5所示扣案物
19 品，並無證據可認與被告B 0 2所犯本案犯行有何關聯，自
20 不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之。

21 （九）如附表八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內有B 0 2犯罪集團幫規、受
22 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康筱潔借據照片等資料，顯係供本案詐
23 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4 規定沒收之。又如附表八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係人頭帳戶
25 提供者陳俊霖所有，並無證據可認其有使用該行動電話與B
26 0 2犯罪集團聯絡或供作本案詐欺之用，故不予宣告沒收之
27 （其餘尚未判決宣告沒收之物品，另待其餘共同被告審理時
28 處理之，附此敘明）。

29 （十）本案洗錢標的業經層層繳回盤口，被告B 0 2、A 0 3未有
30 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對被告宣告沒收
31 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1 不予宣告沒收。

02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3 (一)起訴意旨主張被告B 0 2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4 4條第3項、第1項之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
05 罪嫌。

06 (二)關於少年王○塘、鄭○鴻、黃○德、陳○鴻受何人介紹而加
07 入B 0 2犯罪集團，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至17係記載：鄭○
08 鴻與陳○鴻均係不詳、黃○德係潘振傑（年籍不詳）介紹加
09 入、王○塘係B 1 4介紹加入等內容，則依檢察官之起訴內
10 容，並未認定上開少年係經由被告B 0 2之介紹或招募而加
11 入B 0 2犯罪集團。再者，B 0 4、B 0 5、B 0 6、A 0
12 3、B 0 9、B 0 7、B 0 8、B 1 7、B 1 5、B 1 6、
13 B 1 4等人加入B 0 2犯罪集團，依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
14 3記載之內容，亦未認定上開成員係由被告B 0 2招募而加
15 入。又依上開成員之證述，亦不足認定其等係由被告B 0 2
16 所招募而加入B 0 2犯罪集團。至被告B 0 2雖有向溫晟銘
17 取得如附表一編號28、29所示人頭帳戶資料，惟溫晟銘僅係
18 人頭帳戶提供者，並未加入B 0 2犯罪集團，亦難認有何招
19 募他人加入B 0 2犯罪集團之情事。

20 (三)從而，本案依檢察官起訴內容，以及檢察官所舉卷內事證，
21 均不足證明被告B 0 2有何招募前開成員加入B 0 2犯罪集
22 團之情事，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B 0 2前開有罪部
23 分（即附表三編號1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4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A 7 6、A 7 7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30 法官 黃毓庭

31 法官 莊政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慧玲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8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8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0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5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9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12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本案相關帳戶資料（帳戶資料均詳卷）】

編號	人頭帳戶簡稱	人頭帳戶資料	起訴書出處
1.	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末五碼 3163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A 0 3取得
2.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4405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B 0 8取得
3.	A 0 1 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 2278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3，A 0 3 透過 B 1 1 取得
4.	李岳融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8114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4，A 0 3 透過 B 1 1 取得
5.	A 0 2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322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A 0 3 透過 B 1 1 取得
6.	A 0 2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8943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A 0 3 透過 B 1 1 取得
7.	A 0 2 陽信銀行帳戶	陽信銀行帳號末五碼 1121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A 0 3 透過 B 1 1 取得
8.	B 1 8 元大銀行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末五碼 8803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6
9.	康筱潔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090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7，B 0 3取得
10.	葉寶秀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2679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8，B 0 7取得
11.	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 8249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8，B 0 7取得
12.	B 2 0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2380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0， B 0 3取得
13.	B 2 0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94808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0， B 0 3取得

14.	B 2 0 元大銀行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末五碼 46233號帳戶	
15.	B 1 9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5343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1， B 0 9取得
16.	B 1 9 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37553號帳戶	
17.	B 1 9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67706號帳戶	
18.	楊証歲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5146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2， B 0 3取得
19.	B 2 1 高雄銀行帳戶	高雄銀行帳號末五碼 30793號帳戶(起訴書 誤繕3793，應予更正 為30793)	附表二編號13， B 0 3取得
20.	B 2 1 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末五碼 7742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3， B 0 3取得
21.	B 2 1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8416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3， B 0 3取得
22.	B 2 2 中國信託A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821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取得
23.	B 2 2 中國信託B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0308號帳戶	
24.	B 2 2 新光銀行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末五碼 9882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取得
25.	B 2 2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6528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取得
26.	B 2 2 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8576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取得
27.	B 2 2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44978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取得
28.	溫晟銘國泰世華A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3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5， B 0 2取得
29.	溫晟銘國泰世華B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附表二編號15，

		45541號帳戶	B 0 2 取得
30.	溫晟銘國泰世華C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41號帳戶	
31.	溫晟銘國泰世華D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67號帳戶	
32.	溫晟銘國泰世華E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59號帳戶	
33.	溫晟銘國泰世華F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75號帳戶	
34.	B 2 6 遠東銀行帳戶	遠東銀行帳號末五碼 4657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6， B 0 3 取得
35.	B 2 9 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630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7， B 2 1 取得
36.	B 2 9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2874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7， B 2 1 取得
37.	B 2 9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96103號帳戶	
38.	劉霆偉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921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8， B 0 5、A 0 3 取得
39.	陳俊霖台北富邦帳戶	台北富邦帳號末五碼 4028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9， B 0 7 取得
40.	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 富邦帳戶	台北富邦帳號末五碼 1504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9， B 0 7 取得
41.	陳俊霖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8100號帳戶	
42.	B 2 5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2765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0， B 3 4 取得
43.	B 2 4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1524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 B 2 7 取得
44.	B 2 4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4067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 B 2 7 取得
45.	B 2 4 合作金庫帳戶	合作金庫帳號末五碼	附表二編號21，

		19084號帳戶	B 2 7 取得
46.	B 2 3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1269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2， B 2 4 取得
47.	B 2 3 陽信銀行帳戶	陽信銀行帳號末五碼 3701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2， B 2 4 取得
48.	B 2 7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791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3
49.	陳碩堂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078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4， B 3 4 取得
50.	王楚鈞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9471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5， B 2 7 取得
51.	王楚鈞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42039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5， B 2 7 取得
52.	何景欽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08254號帳戶	
53.	郭淑惠彰化商銀帳戶	彰化商銀帳號末五碼 29400號帳戶	
54.	周子瑞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54851號帳戶	
55.	蘇立元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2962號帳戶	
56.	蘇立元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47381號帳戶	
57.	張詩雅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97954號帳戶	
58.	陳勇安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50188號帳戶	
59.	劉世偉，現代財富有限公司遠東銀行帳戶	遠東銀行帳號末五碼 51873號帳戶	
60.	張翔豪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67224號帳戶	
61.	張翔豪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89233號帳戶	

62.	楊志杰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21250號帳戶	
63.	王夢玲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 65361號帳戶	
64.	王健名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23119號帳戶	
65.	張心瑀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末五碼 37450號帳戶	
66.	趙誠慶永豐銀行帳戶	永豐銀行帳號末五碼 35915號帳戶	
67.	紀尉元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5983號帳戶	
68.	陳饒鳳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86392號帳戶	
69.	蘇柏銘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38261號帳戶	
70.	施鐘淳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70906號帳戶	
71.	陶玉潤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39516號帳戶	
72.	丁大芳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56852號帳戶	
73.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16232號帳戶	
74.	邱宏維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67016號帳戶	
75.	吳聖元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9542號帳戶	
76.	何晉緯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96107號帳戶	
77.	勇旭實業有限公司玉山 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34669號帳戶	
78.	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末五碼	

		43888號帳戶	
79.	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末五碼 24588號帳戶	
80.	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	渣打銀行帳號末五碼 60010號帳戶	
81.	陳裕文合作金庫帳戶	合作金庫帳號末五碼 26428號帳戶	
82.	吳嘉政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07081號帳戶	
83.	吳嘉政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22225號帳戶	
84.	B 3 0 台灣銀行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末五碼 16036號帳戶	
85.	李仲賢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86934號帳戶	
86.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94303號帳戶	
87.	陳聖明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32141號帳戶	
88.	高立倫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7887號帳戶	
89.	鄭鈞祐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86012號帳戶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	看管時間	被害人	看管地點	實際看管人員
1	111年5月4日21時至17日上午9時	康筱潔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3樓	A 0 3 指揮 B 0 7、B 1 4、B 0 9、少年鄭○鴻、黃○德輪流看管。
2	①111年6月7日14時至8日上午10時 ②111年6月8日下午4時至7月4日下午3時	楊元豪	①北海釣蝦場(臺南市○區○○○○000巷00號) 6樓 ②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A 0 3 指揮 B 1 5、B 1 6、B 1 4、少年王○塘、黃○德、陳○鴻輪流看管。

	③111年7月5日凌晨1時至下午3時		③哥爸妻夫旅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3	111年6月16日晚間11時至7月05日凌晨0時17分	劉鎮守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A 0 3 指揮 B 1 6、B 1 4、少年鄭○鴻、陳○鴻、黃○德輪流看管。
4	111年6月17日晚間11時至6月28日上午10時許	A 0 1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A 0 3 指揮 B 1 6、B 1 4 及少年黃○德看管。
5	111年7月31日晚間9時至111年8月2日下午2時許	李昆諺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6樓603室	A 0 3 指揮 B 1 7、B 0 7 及少年鄭○鴻看管。

【附表三（新臺幣，帳戶資料均詳卷）】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經過 (第一層帳戶)	轉匯經過 (第二、三層帳戶)	提領經過	備註
1	A 6 2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21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11日9時17分、19分、12時6分、12日11時24分陸續匯款共計262萬元至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1日11時39分匯款49萬9000元至B 1 9 中信銀行帳戶。 ②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2時7分匯款49萬5000元至B 1 9 中信銀行帳戶。 ③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1日13時50分匯款49萬8100元至B 1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④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1時41分匯款46萬2000元至B 1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⑤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2時8分匯款49萬5000元至B 1 9 第一銀行帳戶。	①B 1 9 於111年4月11日12時9分，自B 1 9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元。 ②B 1 9 於111年4月12日12時44分，自B 1 9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8000元。 ③B 1 9 於111年4月11日14時32分，自B 1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8萬5000元。 ④B 1 9 於111年4月12日12時13分，自B 1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5萬5000元。 ⑤B 1 9 於111年4月12日13時29分，自B 1 9 第一銀行帳戶提領48萬3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附表二 編號11
2	A 5 0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4月初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大聯盟訓練營第六期，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3日10時21分匯款4萬4700元至郭	郭淑慧彰化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日10時27分匯款48萬元至康筱潔中信銀行帳戶層轉至周子瑞中信銀行帳戶。	周子瑞於111年5月3日12時44分至12時47分，自周子瑞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2萬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2、 附表二 編號7

		淑慧彰化銀行帳戶。			
3	A 4 6 (告訴)	詐欺集團自111年5月5日10時40分許傳送簡訊向告訴人佯稱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7日10時4分匯款33萬5000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27日11時27分轉帳48萬6000元至B 1 9中信銀行帳戶。	B 1 9於111年5月27日12時39分，自B 1 9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6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33萬5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3、 附表二 編號11
4	A 1 4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9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5月30日10時44分匯款3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2日10時50分匯款10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③111年6月13日12時1分、12時3分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④111年8月1日9時56分匯款100萬元至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0日11時25分轉匯63萬8000元至B 1 9中信銀行帳戶。 ②告訴人匯入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之100萬元於111年6月2日10時57分轉匯90萬8000元至B 2 2中信銀行A帳戶。 ③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3日13時41分轉匯76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20萬元)至B 2 2華南銀行帳戶。 ④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於111年8月2日10時41分至43分陸續轉匯24萬4022元、25萬6008元、19萬6637元、30萬2393元至張詩雅第一銀行帳戶。	①B 1 9於111年5月30日12時58分，自B 1 9中信銀行帳戶提領63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30萬元)。 ②B 2 2於111年6月2日13時26分、36分自B 2 2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90萬元、8000元；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自B 2 2華南銀行帳戶提領76萬8000元；111年6月13日15時33分，自B 2 2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萬2000元(起訴書所載14時48分、B 2 2台新帳戶提領76萬8000元，應屬誤載，應予刪除)。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 附表二 編號1 1、19
5	A 6 1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6月2日11時17分匯款4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14日10時13分匯款1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該筆40萬元經層轉至B 2 1中信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B 2 0台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張翔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B 2 2中信銀行A帳戶。 ②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19分轉帳75萬7000元至楊証歲中信銀行帳戶。	①B 2 1於111年6月3日0時22分，自B 2 1中信銀行帳戶陸續提領49萬1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40萬元)。 ②B 2 0於111年6月3日0時43分自B 2 0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8000元、0時58分自B 2 0台新銀行帳戶14萬2000元。 ③楊証歲於111年6月14日13時11分，自楊証歲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9萬7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 附表二 編號1 0、12、 13、14

				④ B 2 2 於111年6月3日2時2分，自 B 2 2 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13萬6000元。 ⑤ B 0 3 於111年6月6日自張翔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接續提領46萬8000元。	
6	廖美珍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日11時25分匯款12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起訴書匯款時間誤載為111年6月3日，應予更正)	該筆120萬元遭層轉至B 2 1 中信銀行帳戶、B 2 0 中信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B 2 2 中信銀行A帳戶。	① B 2 1 於111年6月3日0時22分，自 B 2 1 中信銀行帳戶陸續提領49萬1000元。 ② B 2 0 於111年6月3日0時43分自 B 2 0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8000元、0時58分自 B 2 0 台新銀行帳戶14萬2000元。 ③ B 2 2 於111年6月6日17時許，自 B 2 2 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13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 附表二 編號1 0、13、 14
7	A 4 7 (告訴)	LINE暱稱三竹快訊VIP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2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0日13時46分匯款30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該筆300萬元遭層轉至B 2 1 高雄銀行、兆豐銀行、中信銀行帳戶、B 2 2 中信銀行A帳戶、新光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0日15時1分轉帳40萬6000元至B 2 2 玉山銀行帳戶。	① B 2 1 於111年6月10日15時23分，自 B 2 1 高雄銀行帳戶提領46萬8000元。 ② B 2 1 於111年6月10日15時6分，自 B 2 1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78萬3000元。 ③ B 2 1 於111年6月10日15時45分，自 B 2 1 兆豐銀行帳戶提領36萬1500元。 ④ B 2 2 於111年6月10日15時4分，自 B 2 2 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49萬6000元。 ⑤ B 2 2 於111年6月10日15時31分，自 B 2 2 新光銀行帳戶提領48萬5000元。 ⑥ B 0 3 於111年6月11日2時許，自 B 2 2 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5萬元。 ⑦ B 0 3 於111年6月12日10時許，自 B 2 2 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5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7、 附表二 編號2、 13、14

				⑧ B 0 3 於111年6月13日5時50分，自 B 2 2 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0萬4000元。(起訴書提領金額誤載為14萬元，應予更正)	
8	A 5 9 (告訴)	LINE暱稱張銘陽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1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3日11時36分、38分匯款5萬元、5萬元至楊志杰第一銀行帳戶。	該筆10萬元經層轉至 B 2 0 台新銀行帳戶。	B 2 0 於111年6月13日12時19分，自 B 2 0 台新銀行帳戶提領6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8、 附表二 編號10
9	A 4 9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3日13時29分匯款4萬5000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111年6月23日12時29分至41分匯款10萬元、5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① 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戶於111年6月13日13時41分轉匯76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款項4萬5000元)至 B 2 2 華南銀行帳戶。 ②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3日12時48分轉帳26萬5000元至 B 2 1 中信銀行帳戶。	① B 2 2 於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自 B 2 2 華南銀行帳戶提領76萬8000元。 ② B 2 1 於111年6月23日14時38分，自 B 2 1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6萬5000元。 (起訴書所載 B 2 2 於111年6月13日15時33分，自 B 2 2 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萬2000元部分，應為附表三編號4 A 1 4 款項，應予刪除)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9、 附表二 編號13、14
10	A 6 0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1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4日11時12分匯款4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 6 0 並未匯入款項至蘇立元中信帳戶，起訴書此部分帳戶應刪除)	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19分轉帳75萬7000元至楊証歲鐘信銀行帳戶。(起訴書所載 B 2 2 於111年6月2日14時2分許，在華南銀行臺南分行提領87萬5000元，因無此筆款項，應予刪除)	楊証歲於111年6月14日13時11分自楊証歲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9萬7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0
11	A 4 8 (告訴)	LINE暱稱助理-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7日15時0分轉帳9萬9200元至 B 2 1 中信銀行帳戶。	B 2 1 於111年6月17日16時46分至49分，自 B 2 1 中信銀行帳戶接續提領29萬8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1、附表

		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7日匯款1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二編號 2、13
12	A 4 4 (告訴)	LINE暱稱張瑞豐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起向告訴人佯稱可低價購買股票以賺取價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匯款200萬元至王健名華南銀行帳戶。	該筆20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9時48分轉匯至A 0 1京城銀行帳戶，其中4筆40萬15元於同日上午9時49分至51分各轉入B 2 3台新銀行帳戶、B 2 3陽信銀行帳戶、B 2 4玉山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B 2 5玉山銀行帳戶內。	① B 2 3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5分許，自台新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46分許，自陽信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② B 2 4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44分許，自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13分許，自華南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③ B 2 5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8分許，自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1 2、附表 二編號 3、20、 21、22
13	A 5 8	被害人於111年4月15日8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1日18時43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提領6萬3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1 3、附表 二編號1 5
14	A 4 5 (告訴)	LINE暱稱紫沫藍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3日匯款2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號。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23日12時48分轉帳26萬5000元至B 2 1中信銀行帳戶。	B 2 1於111年6月23日14時38分，自B 2 1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6萬5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1 4、附表 二編號 2、13
15	A 6 5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2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6月2日9時38分匯款41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日9時43分轉匯30萬元至B 2 2玉山銀行帳戶。 ②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24分轉匯67萬6000元至B 2 2台新銀行帳戶。 ③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7日9時59分轉匯54萬9010元至B 2 0元大銀行帳戶。	B 2 2於111年6月14日12時27分，自B 2 2台新銀行帳戶提領67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1 5、附表 二編號 1、14

		②111年6月14日11時20分匯款91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③111年6月27日9時57分匯款55萬元至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16	A 4 3 (告訴)	LINE暱稱VIP飆股聯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1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5月30日13時34分匯款2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27日匯款25萬元至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0日15時10分轉匯11萬4000元至B 2 2中信銀行B帳戶。 ②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7日10時58分轉匯24萬9510元至B 2 0中信銀行帳戶。	B 2 2於111年5月30日15時49分，自B 2 2中信銀行B帳戶提領11萬4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6、附表二編號1、14
17	A 3 5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0日前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9時48分匯款3000元、111年7月4日13時44分匯款1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4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7、附表二編號15
18	A 3 2 (告訴)	LINE暱稱詩佳、IMC客服No. 1068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0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11時25分匯款3000元、111年6月27日20時42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萬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8、附表二編號15
19	A 4 2	被害人自111年4月12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12時52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9、附表二編號15
20	A 3 7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3月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老範LV158台報財經俱樂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12時46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20 、附表 二編號15
21	A 3 0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雅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2日7時49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21 、附表 二編號15
22	周秉嫻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底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7時9分匯款1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1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22 、附表 二編號15
23	A 2 3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底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7時30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23 、附表 二編號15
24	A 4 1	LINE暱稱範仲元之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	起訴書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1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3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世華銀行B帳戶。	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附表四編號24、附表二編號15
25	A 3 6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前某時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2分匯款2萬元、111年6月28日7時43分匯款2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4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O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5、附表二編號15
26	A 4 0 (告訴)	LINE暱稱Frey 範老師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11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O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6、附表二編號15
27	A 2 4 (告訴)	LINE暱稱Mr範、IMC 客服007、Reese、I MC 市場交易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49分匯款10萬元、20時51分匯款10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2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O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7、附表二編號15
28	A 2 5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中旬10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仲元K棒研究院097，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	該筆1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O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8、附表二編號15

		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54分匯款5萬元、20時57分匯款5萬元、111年6月29日14時1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29	A 2 6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5月上旬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老範台報財經交流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6分匯款5萬元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9、附表 二編號1 5
30	A 3 3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2月24日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24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起訴書原記載9時6分匯款時間應為A 2 6，應更正為21時24分)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0、附表 二編號1 5
31	A 3 4 (告訴)	LINE暱稱IMC客服No 1068、詩佳、IMC証券(實習)交易員、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中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24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1、附表 二編號1 5
32	A 2 0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14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2、附表 二編號1 5

		6月27日19時19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33	A 2 2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4日前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45分匯款5萬元、46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3、附表 二編號1 5
34	A 2 1	LINE暱稱Alien 婷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6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51分匯款10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4、附表 二編號1 5
35	A 3 8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7分匯款20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2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5、附表 二編號1 5
36	A 1 9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老師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20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40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6、附表 二編號1 5
37	A 5 7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7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49分匯款3萬元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7、附表 二編號1 5

		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38	A 2 8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初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28分匯款3萬元、7月3日17時42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3萬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O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8、附表 二編號1 5
39	A 3 9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前某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37分匯款4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4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O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9、附表 二編號1 5
40	A 1 8 (告訴)	LINE暱稱範老師Frey、老範助理-婷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3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36分匯款5萬元、42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O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0、附表 二編號1 5
41	A 2 9 (告訴)	LINE暱稱Aileen婷婷、IMC市場交易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5日前某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8日12時7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1、附表 二編號1 5
42	A 2 7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8日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仲元X010-台報財經，不詳詐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2、附表

		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8日13時34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二編號15
43	A 1 0 (告訴)	臉書暱稱易張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6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6日9時50分匯款130萬元至紀尉元中信銀行帳戶。	紀尉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6日9時52分轉匯130萬元至陳饒鳳中信銀行帳戶，再由陳饒鳳中信銀行帳戶於 ①111年7月6日10時21分轉匯38萬6000元至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111年7月6日10時23分轉匯14萬8000元至B 2 9第一銀行帳戶、 ③111年7月6日10時20分轉匯36萬6000元至B 2 9台新銀行帳戶。 ④111年7月6日9時57分轉帳40萬元至蘇柏銘中信銀行帳戶。	①B 2 9於111年7月6日10時58分，自B 2 9第一銀行帳戶提領14萬8000元。 ②B 2 9於111年7月6日11時16分，自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8萬6000元。 ③B 2 9於111年7月6日11時38分，自B 2 9台新銀行帳戶提領33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3、附表 二編號17
44	A 6 6 (告訴)	LINE暱稱富達證券陳靜茹免會費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3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5日14時10分匯款10萬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15日14時26分轉帳10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15日14時32分層轉10萬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	A 0 2於111年7月15日14時53分，自A 0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4、附表 二編號4、5
45	A 6 7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陳淑樺之人自111年5月1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8日9時54分匯款280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18日9時59分匯款200萬元、79萬95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18日10時28分匯款34萬1500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	A 0 2於111年7月18日11時46分，自A 0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4萬1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5、附表 二編號4、5
46	A 6 8 (告訴)	LINE暱稱陳淑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1日10時54分匯款80萬元至陶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1時20分轉帳80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於111年7月21日11時28分層轉40萬3000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1日11時29分層轉39萬7000元至A 0 2玉山	①A 0 2於111年7月21日12時21分，自A 0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0萬3000元。 ②A 0 2於111年7月21日12時39分，自A 0 2玉山銀行帳戶提領39萬7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6、附表 二編號4、5

		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銀行帳戶。		
47	A 6 9 (告訴)	LINE暱稱陳菊、賴薇薇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1日13時27分匯款89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3時40分轉帳89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3時47分層轉35萬6000元至A O 2陽信銀行帳戶。	A O 2於111年7月21日14時12分，自A O 2陽信銀行帳戶提領35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 7、附表 二編號 4、5
48	A 7 0	LINE暱稱摩根 陳怡君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中旬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2日9時36分匯款50萬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3時56分轉帳77萬7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2日14時許層轉37萬7000元至A O 2中信銀行帳戶。	A O 2於111年7月22日16時許，自A O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7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 8、附表 二編號 4、5
49	A 7 1 (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2日10時17分匯款4萬5000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3時56分轉帳77萬7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2日14時2分層轉40萬元至A O 2玉山銀行帳戶。	A O 2玉山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4時22分轉匯3萬5250元至丁大芳台新銀行帳戶，並於111年8月8日13時38分遭現金提領。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 9、附表 二編號 4、5
50	A 7 2 (告訴)	LINE暱稱陳淑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6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11時35分匯款100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5日12時18分轉帳105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 ①於111年7月25日12時29分層轉34萬6000元至A O 2中信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5日12時31分層轉35萬8000元至A O 2玉山銀行帳戶。(原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增列)	①A O 2於111年7月25日18時36分，自A O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4萬6000元。 ②A O 2於111年7月25日13時56分，自A O 2玉山銀行帳戶提領35萬8000元。(原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增列)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 0、附表 二編號 4、5
51	A 7 3 (告訴)	LINE暱稱李雅雯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25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12時18分轉匯105萬元(含告訴人匯入款項)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5日12時18分轉匯105萬元(含告訴人匯入款項)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	B 2 9於111年7月25日13時20分，自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4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 1、附表 二編號 4、17

		11年7月25日12時4分匯款5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5日12時27分層轉34萬6000元至B 2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2	A 7 4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10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6日12時21分匯款300萬元至邱宏維中信銀行帳戶。	邱宏維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6日14時36分轉帳149萬9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於111年7月26日14時43分轉匯38萬8000元至A 0 2 中信銀行帳戶，A 0 2 中信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6日15時53分轉匯5萬元至A 0 2 玉山銀行帳戶、16時16分轉匯10萬元、16時18分轉匯4萬8000元至B 2 9 台新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6日14時45分轉匯35萬6000元至A 0 2 玉山銀行帳戶。	①A 0 2 於111年7月26日15時44分至16時13分，自A 0 2 玉山銀行帳戶提領25萬6000元、1萬5000元、5萬元、5萬元、3萬5000元。 ②B 2 9 於111年7月26日16時43分，自B 2 9 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4萬8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 2、附表 二編號 4、5、1 7
53	A 7 5 (告訴)	LINE暱稱陳紫睿-顧問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4月間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35分匯款200萬元、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37分匯款100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11年7月26日12時21分匯款300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經由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7日11時11分層轉35萬4000元至A 0 2 中信銀行帳戶。	A 0 2 於111年7月27日起，取得A 0 2 中信銀行帳戶內35萬4000元並加以私吞。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 3、附表 二編號 4、5
54	A 0 6 (告訴)	LINE暱稱小雅\$-普徠仕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8日9時59分匯款3萬5000元、10時2分匯款1萬50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 5、附表 二編號1 8
55	A 0 7 (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上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 6、附表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8日10時許匯款5萬8099元、8月1日10時37分匯款5萬6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二編號18
56	A 0 8 (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10時7分匯款268萬8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7、附表 二編號18
57	A 0 9	LINE暱稱張晶晶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7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日9時52分匯款5萬元、53分匯款5萬元、58分匯款5萬元、10時許匯款5萬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8、附表 二編號18
58	A 5 2 (告訴)	LINE暱稱高彥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13時28分匯款350萬元至葉寶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匯款100萬元，應予更正)	葉寶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 (1)111年8月1日13時58分、59分轉帳200萬元、99萬9000元至勇旭實業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2)111年8月2日0時5分轉帳50萬元至何晉緯中信銀行帳戶，再於 ①同日0時7分轉帳20萬元至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 ②同日0時7分轉帳19萬9980元至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 ③同日0時8分轉帳9萬9699元至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	①劉承祐於111年8月2日0時許，自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共計19萬9900元。 ②陳穎瑄於111年8月2日0時11分至17分，自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20萬元。 ③陳穎瑄於111年8月2日0時25分至28分，自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1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9、附表 二編號8
59	A 5 1 (告訴)	LINE暱稱飆股達人/老陳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9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20時17分匯款9888元至葉	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日21時27分轉帳1萬元至何晉緯中信銀行帳戶，再於同日21時34分轉帳1萬1000元至陳裕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陳裕文於111年8月7日20時4分，自陳裕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1萬1005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0、附表 二編號8

		寶秀京城銀行帳戶。			
60	A 0 5 3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致電告訴人，佯稱其涉及刑事吸金案件，需交付款項以供保管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3日上午10時50分許匯款199萬元至B 1 8元大銀行帳戶。	其中95萬元由B 1 8依指示於111年8月3日12時45分匯款至吳嘉政華南銀行帳戶；其餘款項則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匯款於同日12時46分、48分匯款34萬9263元、35萬737元至吳嘉政中信銀行帳戶、於同日12時48分、55分匯款15萬378元、14萬8000元至B 3 0台灣銀行帳戶內	B 3 0於111年8月3日14時25分許，自B 3 0台灣銀行帳戶提領29萬8千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1
61	A 1 3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1日前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積善之家88，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7日14時13分匯款12萬元至李仲賢中信銀行帳戶。	李仲賢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17日14時27分轉匯12萬元至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再於111年8月17日14時30分轉匯12萬元至B 2 9台新銀行帳戶。	B 2 9於111年8月17日14時48分，自B 2 9台新銀行帳戶提領2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2、附表二編號17、19
62	A 5 4 (告訴)	LINE暱稱李夢珊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底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2日10時30分、32分、11時5分匯款5萬元、5萬元、10萬元至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張耀顯，應予更正)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2日10時57分、11時15分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同日11時7分匯款22萬5015元至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同日11時38分匯款48萬6015元至B 2 9台新銀行帳戶。	B 2 9於111年8月23日13時1分，自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3萬4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3、附表二編號17、19
63	A 5 5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3日10時35分匯款5萬元至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張耀顯，應予更正)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3日11時8分匯款34萬元至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再於同日12時7分匯款34萬15元至B 2 9台新銀行帳戶。	B 2 9於111年8月23日14時26分，自B 2 9台新銀行帳戶提領34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4、附表二編號17、19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種類、金額	交易經過	共同正犯	備註
1	蔡佳信	111年6月11日14時	屏東縣琉球鄉美人路附近	甲基安非他命1包3000元	B 1 5 於111年6月10日17時23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蔡佳信之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毒品交易事宜，B 1 5 自B 0 2 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後，即於左列時、地完成交易，當場銀貨兩訖。	B 0 2 B 1 5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1
2	林滿州	111年6月12日10時許	林滿州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之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1包3000元	B 1 5 於111年6月10日至同月11日間某時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林滿州之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B 1 5 自B 0 2 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後，即於左列時、地完成交易，當場銀貨兩訖。	B 0 2 B 1 5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2
3	蔡峻杰 (起訴書誤載傑)	111年7月初	臺南市○○區○○街000巷000號	毒品咖啡包10包2500元	蔡峻杰以臉書即時通與B 1 6 聯繫毒品交易事宜，B 1 6 自B 1 4 取得A 0 3 寄放之毒品咖啡包，並於左列時、地完成交易，嗣蔡峻杰依B 1 4 之指示，於111年7月19日22時31分匯款2,500元至不知情之B 0 7 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末五碼42428號)。	B 0 2 B 0 3 A 0 3 B 1 6 B 1 4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3
4	B 0 6	111年7月25日17時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安佃店門市	毒品咖啡包5包1000元	B 0 6 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A 0 3 聯繫表示欲購買咖啡包，嗣A 0 3 於左列時、地將咖啡包5包交予B 0 6，惟B 0 6 尚未支付款項。	B 0 2 B 0 3 A 0 3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4
5	B 0 6	111年7月26日18時29分(起訴書誤載25日)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安佃店門市	毒品咖啡包5包1000元	B 0 6 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A 0 3 聯繫表示欲購買咖啡包，嗣A 0 3 於左列時、地將咖啡包5包交予B 0 6，惟B 0 6 尚未支付款項。	B 0 2 B 0 3 A 0 3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5
6	張傑熏	111年7月27日23時23分(起訴書誤載為21時)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毒品咖啡包4包1000元	張傑熏與A 0 3 聯繫毒品交易事宜，A 0 3 指派B 1 4 赴約，並於左列時、地完成交易，嗣張傑熏另行轉帳1,000元至A 0 3 所有中國信託帳戶。	B 0 2 B 0 3 A 0 3 B 1 4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6
7	陳泊安	111年7月22日20、21時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196巷口	毒品咖啡包2包400元	陳泊安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A 0 3 聯繫表示欲購買咖啡包，嗣A 0 3 嗣於左列時、地將咖啡包2包交予陳泊安，惟陳泊安尚未支付款項。	B 0 2 B 0 3 A 0 3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7
8	陳泊安	111年7月30日21時28分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196巷口	毒品咖啡包2包400元	陳泊安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A 0 3 聯繫表示欲購買咖啡包，嗣A 0 3 嗣於左列時、地將咖啡包2包交予陳泊安，惟陳泊安尚未支付款項。	B 0 2 B 0 3 A 0 3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8
9	陳泊安	111年8月1日12時43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毒品咖啡包3包600元	陳泊安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A 0 3 聯繫表示欲購買咖啡包，嗣A 0 3 嗣於左列時、地將咖啡包3包交予陳泊安，惟陳泊安尚未支付款項。	B 0 2 B 0 3 A 0 3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9
10	B 1 8	111年8月1日21時	臺南市某民宿	毒品咖啡包3包1050元	B 1 8 於自願受監管期間欲向看管者王○塘(起訴書誤載塘)購買毒品咖啡包，王○塘自A 0 3 取得毒品咖啡包後，王○塘即交付3包咖啡包予B 1 8，並經B 1 8 之同意拿取其台新銀行提款卡(末五碼74795號)提領1300元支付上開款項。	B 0 2 B 0 3 A 0 3 王○塘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10
11	B 1 8	111年8月2日23時(起訴書	臺南市○○區○○路	毒品咖啡包6包1800元	B 1 8 於自願受監管期間欲向看管者B 1 4 購買毒品咖啡包，B 1 4 自A 0 3	B 0 2 B 0 3	起訴書 附表五

		誤載為21時，應予更正)	0段00巷0號6樓603室	(起訴書誤載5包1500元，補充理由書更正)	取得毒品咖啡包後，即於左列時、地完成交易，當場銀貨兩訖。	A03 B14	編號11
12	林宜臻	111年8月3日12時許	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	毒品咖啡包10包3000元	林宜臻於左列時、地向A03表示欲施用咖啡包，A03即交付10包咖啡包予林宜臻，並收取3000元。	B02 B03 A03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12

【附表五】

(一)供述證據部分

- 1.被告B02、A03於本院審理之自白。
- 2.證人康筱潔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楊元豪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劉鎮守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A01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李昆諺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A62之警詢證述、證人A50之警詢證述、證人A46之警詢證述、證人A14之警詢證述、證人A61之警詢證述、證人廖美珍之警詢證述、證人A47之警詢證述、證人A59之警詢證述、證人A49之警詢證述、證人A60之警詢證述、證人A48之警詢證述、證人A44之警詢證述、證人A58之警詢證述、證人A45之警詢證述、證人A65之警詢證述、證人A43之警詢證述、證人A35之警詢證述、證人A32之警詢證述、證人A42之警詢證述、證人A37之警詢證述、證人A30之警詢證述、證人周秉嫻之警詢證述、證人A23之警詢證述、證人A41之警詢證述、證人A36之警詢證述、證人A40之警詢證述、證人A24之警詢證述、證人A25之警詢證述、證人A26之警詢證述、證人A33之警詢證述、證人A34之警詢證述、證人A20之警詢證述、證人A22之警詢證述、證人A21之警詢證述、證人A38之警詢證述、證人A19之警詢證述、證人A57之警詢證述、證人A28之警詢證述、證人A39之警詢證述、證人A18之警詢證述、證人A29之警詢證述、證人A27之警詢證述、證人A10之警詢證述、證人A66之警詢證述、證人A67之警詢證述、證人A68之警詢證述、證人A69之警詢證述、證人A70之警詢證述、證人A71之警詢證述、證人A72之警詢證述、證人A73之警詢證述、證人A74之警詢證述、證人A75之警詢證述、證人A06之警詢證述、證人A07之警詢證述、證人A08之警詢證述、證人A09之警詢證述、證人A52之警詢證述、證人A51之警詢證述、證人A053之警詢證述、證人A13之警詢證述、證人A54之警詢證述、證人A55之警詢證述、證人B03之偵查中證述、證人B17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5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06之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9之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7之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8之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4之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14之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16之偵查中證述、證人B19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1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2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0之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9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A02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11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34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5之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5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7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王○塘之偵查中證述、證人黃○德之偵查中證述、證人B18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3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4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8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30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18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穎瑄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劉承祐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翊鴻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林志文之警詢證述、證人陳俊霖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楊証威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溫晟銘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劉霆偉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紀尉元之警詢證述、證人周子瑞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張傑熏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蔡峻杰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泊安之偵查中證述、證人劉宜琳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林宜臻之警詢、偵查中證述。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 1.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A03)【警1卷P29-43、55-70、偵1卷一P465、偵1卷二P313-328、偵1卷十P55】
- 2.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B03、B09、黃仁德、B17、B05)【他1卷一P397-419、少連偵卷六P173-186、偵1卷一P443-445、偵1卷二P243-249、偵1卷三P101-121、偵1卷十P53、57】
- 3.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B02、陽盈凱、洪仲威、楊証越)【少連偵卷一P111-143】[1]
- 4.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B03)【少連偵卷一P257-263、偵1卷二P49-51】
- 5.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4份(B08、B04、B06、A02)【少連偵卷二P43-51、P193-201、少連偵卷一P323-331、P443-451】
- 6.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B11)【少連偵卷二P273-284】

- 7.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邱建恩)【少連偵卷一P535-543、偵1卷三P405-409】
- 8.A 0 2 遭拘提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12幀【少連偵卷二P229-234】
- 9.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B 1 4)【少連偵卷三P91-99】
- 10.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B 1 6)【少連偵卷三P239-247】
- 1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B 1 7)【少連偵卷三P357-369】
- 12.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陳俊霖)【少連偵卷三P477-487】
- 13.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鄭傑鴻)【少連偵卷六P19-25】
- 14.吳采憑庭呈之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1卷十四P41-43】
- 15.A 0 3 遭扣案手機相簿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1卷P75-77、P89-164、他1卷一P275、他1卷二P13-36、P39-41、P45-65、P69-71、P75-76、P79-88、P91-96、P99-112、P117-124、P127-141、P169-175、P179、P183-195、P207-230、P307-309、P313-321、P325-331】
- 16.邱建恩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及影片檔案截圖各1份【他1卷二P335-341、P345-345、P349-358、P361-371】
- 17.黃仁德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相簿影片截圖各1份【他1卷二P381-382、P385-389】
- 18.B 0 3 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他1卷二P393、P397-399、P403、P407-411、P415-419、P423、P427-429、P433、P437-444、P447-449、P453-456、P463-464、P467、P471-473、P477-479、P485-487、P491-498、P501-503、P507-511、P515-520、P523-525】
- 19.鄭傑鴻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影片截圖、備忘錄截圖各1份【他1卷二P529、P533、P537-542、P545-546】
- 20.B 1 4 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相簿與記事本照片各1份【他1卷二P549-551、P555-560、P563-566、P569-570、P573-574、偵1卷九P245-256】
- 21.B 0 8 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二P53-87】
- 22.B 1 7 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三P371-386】
- 23.陳俊霖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三P489-538】
- 24.B 1 1 遭扣案手機通聯記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二P297】
- 25.手機對話證據一覽表1份【偵1卷九P223-243】
- 26.B 1 5 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1卷九P313-341】
- 27.B 0 2 遭扣案手機檔案、備忘錄資料截圖1份【偵11卷二P133-144】
- 28.A 6 2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11卷P169-203】
- 29.A 5 0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5-37】
- 30.A 4 6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47-53】
- 31.A 1 4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69-81】
- 32.A 6 1 提出之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1卷八P465-475】
- 33.廖美珍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13-116】
- 34.A 4 7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26-139】
- 35.A 5 9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49-158】
- 36.A 4 9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71-178】
- 37.A 6 0 提出之存摺資料1份【少連偵卷七P189、偵1卷八P65-73】
- 38.A 4 8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197-198】
- 39.A 4 4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六P311-313】
- 40.A 5 8 提出之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23-237】
- 41.A 4 5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45-267】
- 42.A 6 5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283】
- 43.A 4 3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95-306】
- 44.A 3 5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警5卷二P7-9】
- 45.A 3 2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各1份【警2卷P84-88】
- 46.A 4 2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一P187-284】
- 47.A 3 7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二P55-60】
- 48.A 3 0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2卷P7-14】
- 49.周秉嫻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2卷P46-53】
- 50.A 2 3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79-87】
- 51.A 4 1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一P148-163】
- 52.A 3 6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警5卷二P31-33】
- 53.A 4 0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一P71-97】
- 54.A 2 4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107-146、335-337】
- 55.A 2 5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155-164】
- 56.A 2 6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183-187】

- 57.A 3 3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2卷P120-129】
- 58.A 3 4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2卷P146-157】
- 59.A 2 0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319】
- 60.A 2 2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各1份【偵3卷P299-307】
- 61.A 2 1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3卷P223-247】
- 62.A 3 8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5卷二P77-89、93-209】
- 63.A 1 9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3卷P109-129】
- 64.A 5 7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341-348】
- 65.A 2 8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偵7卷P37-39】
- 66.A 3 9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二P271-283】
- 67.A 1 8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359-365】
- 68.A 2 9 提出之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8卷P145-155】
- 69.A 2 7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213-281】
- 70.A 1 0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8卷P107-145】
- 71.A 6 7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八P189-202】
- 72.A 6 8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21】
- 73.A 6 9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29】
- 74.A 7 0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36】
- 75.A 7 1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42】
- 76.A 7 5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77-280】
- 77.A 5 2 提出之存摺資料1份【少連偵卷七P387】
- 78.A 5 1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395-397】
- 79.A 0 5 3 提出之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409-414】
- 80.A 1 3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9卷P111-133】
- 81.A 5 5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442-449】
- 82.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各1份【警5卷一P21-33、少連偵卷四P500】
- 83.B 2 2 之華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4卷P7-11】
- 84.蘇立元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4卷P13-25】
- 85.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35-43】
- 86.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45-52】
- 87.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53-60】
- 88.劉霆偉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6卷P53-68】
- 89.陳俊霖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7卷P45-57】
- 90.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61-66】
- 91.B 2 9 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證、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警8卷P17-21、P37-39、少連偵卷八P291-292、少連偵卷五P305、P311-317】
- 92.B 2 9 之第一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警8卷P23-27、29-35】
- 93.B 2 9 之台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警8卷P45-49、P41-43、警9卷P17-21、少連偵卷五P307、P319-323】
- 94.紀尉元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8卷P57-74】
- 95.陳饒鳳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8卷P77-99】
- 96.李仲賢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9卷P23-25】
- 97.鈺霖企業社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9卷P29-35】
- 98.何好好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11卷P71-77】
- 99.B 1 9 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警11卷P79-85、少連偵卷四P109-111】
- 100.B 1 9 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證各1份【警11卷P87-93、P95-99】
- 101.B 1 9 之第一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11卷P101-106】
- 102.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一P547】
- 103.A 0 2 之陽信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各1份【少連偵卷二P203】
- 104.A 0 2 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二P205-208、少連偵卷八P305-306】
- 105.A 0 2 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二P209-213、少連偵卷八P293-304】
- 106.李岳融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二P217-228】
- 107.周子瑞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四P51-69、P71-85】
- 108.B 1 6、B 0 9、B 1 1 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三P225-233】

109. B 2 4 之玉山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債卷四P425-427、P408-409】
110. 陳穎瑄之王道銀行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債卷五P161-166、P145】
111. 陳穎瑄之渣打銀行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債卷五P167-170、P146】
112. B 1 8 之元大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債卷五P277】
113. 吳嘉政之華南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債卷五P279】
114. 楊元豪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各1份【少連債卷六P219-221、他1卷一P296-297】
115. 李岳融之國泰世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債卷八P281-290】
116. B 2 3 之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債卷八P335、少連債卷四P370-371】
117. B 2 3 之陽信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債卷八P337-339、少連債卷四P372】
118. A 0 1 之京城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債2卷一P151-156】
119. 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債3卷P359-366、P393-395】
120. 金流表2份【少連債卷十P41-52、債1卷十五P195-197】
121. GOOGLE街景圖2幀【他1卷一P17】
122. 劉鎮守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提款卡照片、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開戶總約定書、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他1卷一P19、103-104、215-221、P31-57、P205-207、P332-333】
123. A 0 1 之京城銀行轉帳結果通知5幀【他1卷一P277-278】
124. 楊元豪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債2卷一P175-176】
125. 劉鎮守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債2卷一P41-60】
126. A 0 1 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債2卷一P143-146】
127. 妨害自由蒐證照片1份【債2卷一P199-233】
128. 邱建恩之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債卷一P545】
129.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少連債卷二P237-242】
130. B 1 8 之台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畫面各1份【債11卷一P351-356】
131. B 2 1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債卷四P272、P273、P274-275】
132. B 2 0 之台新銀行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ATM取款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債卷四P157-174】
133. 楊証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取款憑證、臨櫃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債卷四P247-253】
134. B 2 1 之高雄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債卷四P275-276】
135. B 2 1 之兆豐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債卷四P276】
136. B 2 2 之新光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債卷四P322】
137. B 2 2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債卷四P324-325】
138. B 2 2 之台新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債卷四P323-324】
139. B 2 4 之華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債卷四P409-410、P428-430】
140. B 2 5 之玉山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債卷四P449-450、P467-471】
141. B 0 3 ATM提款監視器影像1份【少連債卷九P7-11、P207-209】
142. 劉承祐之王道銀行帳戶ATM提領監視器影像1份【少連債卷五P112-113】
143. B 3 0 之台灣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債卷五P362-363、P381-385】
144. 吳嘉政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債卷五P234-235、P249-275】
14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8號刑事判決1份(被告B 1 5)【債11卷三P277-284】
146. A 7 5 之土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卷六P223-225】
14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1月5日函文警告人A 7 5 114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各1份【本院卷六P227-234】
148. B 2 2 之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9】
149. 蘇立元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7-48】
150. 郭淑慧之彰化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55-64】
151. 楊志杰之第一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77】
152. B 2 2 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3-15】
153. B 2 2 之新光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69-71】
154. 劉世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遠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83】
155. B 2 1 之高雄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89-90】
156. B 2 1 之兆豐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95】

(續上頁)

01

157. 王夢玲之京城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1】
158. 葉寶秀之京城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3】
159. 劉承祐之王道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9-111】
160. B 2 0之元大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17-119】
161. 陳裕文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27-128】
162. 張翔豪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33-136】
163. 葉寶秀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61-162】
164. 勇旭實業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67-171】
165. 康筱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79-194】
166. B 2 2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17-235】
167. B 2 0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37-250】
168. 楊証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51-277】
169. B 2 1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79-311】
170. 蘇柏銘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13-325】
171. 何晉緯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27-351】
172. 丁大芳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57-359】
173. 陳勇安之華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65-369】
174. 陳饒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93-407】
175. 邱宏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409-429】
176. 施鐘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431-457】
177. A 0 2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461-543】
178. 鈦霖企業社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547-552】
179. 楊元豪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十P387】
18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4月6日中市警刑四字第1150012859號函暨職務報告各1份【本院卷十二P193-195】
181.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兵籍資料(B 0 4)【本院卷十二P431】
182. B 0 2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281號鑑驗書1份【偵20卷二P73-75】
183. A 0 3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0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1620號鑑定書1份【偵1卷十P61】

02 【附表六】

03 (A 0 3所有，編號1至26係臺南市○○路0段000巷00號扣案物)

04

編號	物品	起訴書編號	扣案物編號
1	大麻7包 (驗餘淨重486.27公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0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1620號鑑定書)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33	警1卷P35 編號2
2	毒品咖啡包1箱 (816包、驗前總淨重2748.25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6日刑鑑字第1110096188號鑑定書)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34	警1卷P35 編號3
3	附表一編號4所示國泰世華存摺(戶名李岳融末五碼81141) 1本(含提款卡)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36	警1卷P35 編號5-1
4	劉鎮守本票(15萬) 1張(NO. 828209)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44	警1卷P37 編號8-1
5	康筱潔本票(20萬) 1張(NO. 828205)	起訴書附表	警1卷P37

		六編號45	編號8-2
6	康筱潔身分證影本 2份		警1卷P37 編號9
7	康筱潔借據(20萬) 1張		警1卷P37 編號10
8	國泰世華存摺(戶名楊元豪，末五碼85874) 1本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47	警1卷P37 編號12
9	國泰世華提款卡(楊元豪，卡號末五碼02922) 1張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48	警1卷P37 編號13
10	IPHONE銀色手機(境外門號+0000000000) 0支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50	警1卷P39 編號14-2
11	OPPO紅色手機(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支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51	警1卷P39 編號14-3
12	IPHONE玫瑰金手機(門號0000000000) 0支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52	警1卷P39 編號14-4
13	現金新臺幣3萬4900元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56	警1卷P39 編號15
14	愷他命 1包(毛重1.86公克)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35	警1卷P35 編號4
15	上海銀行存摺(戶名A 0 3，末五碼78146) 1本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38	警1卷P35 編號5-3
16	郵局存摺(戶名A 0 3，末五碼20121) 1本(含提款卡)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39	警1卷P35 編號5-4
17	中國信託提款卡(卡號末五碼60499) 1張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40	警1卷P35 編號6-1
18	中國信託提款卡(卡號末五碼15386) 1張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41	警1卷P35 編號6-2
19	上海銀行提款卡(卡號末五碼47709) 1張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42	警1卷P37 編號6-3
20	國泰世華提款卡(卡號末五碼51731) 1張		警1卷P35 編號6-4
21	OPPO黑色手機(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支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49	警1卷P39 編號14-1
22	IPHONE玫瑰金手機(無SIM卡)(IMEI:000	起訴書附表	警1卷P39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 0支	六編號53	編號14-5
23	IPHONE手機 1支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55	警1卷P39 編號14-7
24	大麻吸食器 2組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32	警1卷P35 編號1
25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支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57	警1卷P39 編號16
26	房屋租賃契約1份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58	警1卷P39 編號17
27	黑色oppo手機	起訴書附表 六編號54	警1卷P39 編號14-6
28	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5000元		

02

【附表七】

03

(B 0 2所有，臺南市○○區○○○00號扣案物)

04

編號	物品	起訴書編號	扣案物編號
1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0支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83	少連偵卷一 P121編號1
2	IPHONE手機(000000000000) 0支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84	少連偵卷一 P121編號2
3	電擊槍 1支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87	少連偵卷一 P121編號5
4	鋁棒 1支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88	少連偵卷一 P121編號6
5	乾燥大麻1包(驗餘淨重0.2295公克)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89	少連偵卷一 P121編號7

05

【附表八】

06

編號	物品	起訴書編號	所有人
1	IPHONE黑色手機(0000000000)0支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75	鄭○鴻

01

2	OPPO手機(0000000000)0支	起訴書附表六 編號76	陳俊霖
---	----------------------	----------------	-----

02

卷目：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八字第111003153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卷）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59958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2卷）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七字第112000012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3卷）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投仁警偵字第112001660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4卷）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70392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5卷一至卷二）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37385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6卷） 7.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70630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7卷）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10050684號刑案偵查卷宗（警8卷） 9. 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12002104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9卷） 1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5543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0卷）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第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1卷）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697號偵查卷宗（他1卷一、他1卷二）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475號偵查卷宗（他2卷）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514號偵查卷宗（他3卷）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偵字第17號偵查卷宗（少偵卷）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偵查卷宗（少連偵卷一至卷十）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偵查卷宗（偵1卷一至卷十五）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184號偵查卷宗（偵2卷一至卷五）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056號偵查卷宗（偵3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54號偵查卷宗（偵4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10號偵查卷宗（偵5卷）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561號偵查卷宗（偵6卷）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9號偵查卷宗（偵7卷）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8號偵查卷宗（偵8卷）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偵9卷）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01號偵查卷宗（偵10卷）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08號偵查卷宗（偵11卷一至卷三）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05號偵查卷宗（偵12卷）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72號偵查卷宗（偵13卷）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27號偵查卷宗（偵14卷）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7號偵查卷宗（偵15卷） 3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偵查卷宗（偵16卷） 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偵17卷） 3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36號偵查卷宗（偵18卷） 3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0號偵查卷宗（偵19卷） 3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780號偵查卷宗（偵20卷一至卷三） 3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29號偵查卷宗（偵21卷） 3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768號偵查卷宗（查扣1卷） 3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查扣字第430號偵查卷宗（查扣2卷） 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45號刑事卷宗（聲羈1卷）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72號刑事卷宗（聲羈2卷）
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312號刑事卷宗（聲羈3卷）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28號刑事卷宗（偵聲1卷）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30號刑事卷宗（偵聲2卷）
4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44號刑事卷宗（偵聲3卷）
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58號刑事卷宗（偵聲4卷）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1號刑事卷宗（偵聲5卷）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1號刑事卷宗（偵聲6卷）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6號刑事卷宗（偵聲7卷）
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7號刑事卷宗（偵聲8卷）
5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5號刑事卷宗（偵聲9卷）
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22號刑事卷宗（偵抗1卷）
5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31號刑事卷宗（偵抗2卷）
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72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少調卷一至卷四）